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
能源行业的除外条款

除非有相反规定，本保单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责任不予保障:

1. 油井或井孔的损失

(1) 任何对以下油井或井孔的破坏或损失：

(a)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其进行钻探或作业的；

(b) 被保险人对其进行提供服务、设备或材料的。

(2) 任何在井内发生，或因对该油井进行重新钻探或修复或开探任何替代油井或井孔所造成的成本或费用。

2. 井孔内设备

任何对下列在地面下钻井设备、管道、油管固定套、套管、钻、泵及钻探或油井服务机械设备或其他设备造成的破坏或损失：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其进行钻探或作业的；

(2) 被保险人对其进行提供服务、设备或材料的.

3. 控制费用

任何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1) 对油井或井孔进行控制或将其控制；

(2) 对井内或孔内或由其产生的火进行灭火；

(3) 钻探减压井或孔，不管是否成功。

4. 清除碎片/残骸

任何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1) 对任何残骸、碎片、或阻塞物（任何原因造成的）进行提升、清除或毁灭，不论该财产是否为被保险人所有以及该提升、清除或毁灭是否为法律或合同所要求；

(2) 对地表下油井或井孔里的清除或恢复钻井设备、管道、油管固定套、套管、钻、泵及钻探或油井服务机械设备或其他设备进行清除或回收利用。

5. 地下作业

由于被保险人的地下作业所造成的地面沉降，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或损害，包括因此

而引起的损失与无法使用。

6. 地下能源

对于地下石油、天然气、水，或其它物质或原料所造成的损失或破坏， 包括对于溢出地表的石油、天然气、水或其它物质或原料进行控制或收纳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以及为防止或减少该损失而发生必要费用。